

# 《速冻烧麦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根据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速冻烧麦草案稿》的起草工作，并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速冻烧麦：以小麦粉、水、大米或肉类为主要原料，以食用盐、酱油、白砂糖、味精等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经预处理、制皮、制馅、包馅、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速冻米面制品。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速冻烧麦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速冻烧麦》，填补我国速冻烧麦的标准方面的空白，有利于促进速冻食品行业质量控制和行业发展。

## 三、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

1、2019年8月10日，在浙江嘉兴召开了《速冻烧麦》起草工作组会议。

2、2019年8月11日~8月25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3、2019年8月29日，食品工业协会印发了《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

4. 2019年10月15日，《速冻烧麦》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速冻烧麦》工作组讨论稿。

5. 2019年10月19日，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召开了起草工作组会议，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标准制定原则：

- 1、保证标准的统一性；
- 2、保持标准的简洁性；
- 3、注意标准的代表性；
- 4、注意标准的充分性；

- 5、注意标准的广泛性；
- 6、注意标准的规范性。

## 五、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 （一）、标准名称：

与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相一致为“速冻烧麦”。

### （二）、前言部分：

在“前言”中确定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便于标准的咨询服务和相关解释。

### （三）、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烧麦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根据速冻烧麦的指标和检测方法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

### （五）、术语和定义：

在本标准中，根据速冻烧麦行业目前的工艺和配料进行归纳，给出“速冻烧麦”的定义。

### （六）产品分类：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分为速冻含肉烧麦和速冻不含肉烧麦。

### （七）、技术要求：

#### 1、原辅料要求

根据目前食品行业速冻烧麦所用原料确定的，原辅料要求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为满足行业发展要求，还规定了其他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2、感官要求

为该产品提出了符合产品特点的基本要求。

#### 3、理化指标

水分：依据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

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制定了此项指标。

蛋白质：依据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制定了此项指标。

食盐：依据食品行业烧麦产品实际检测情况确定。

脂肪：依据 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制定了此项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依据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中规定的要求，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制定了此项指标。

馅料含量：依据食品行业烧麦产品实际检测情况确定。

#### 4、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指标按 GB19295 的规定执行。

#### 5、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 6、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7、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按GB31646规定执行。

#### （八）、检验方法：

为了规范速冻烧麦指标参数的统一性和作为判断依据，标准文本中列出了各指标的具体检测方法。

#### （九）、检验规则：

预包装速冻烧麦制品每批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散装速冻烧麦制品每批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出厂检验微生物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直接判断为不合格；微生物以外的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判为合格品。型式检验项目微生物有一项或其他项目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直接判断为不合

格；微生物以外的项目有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不符合项，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十）、标签和标志：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等规定。

（十一）、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十二）、运输、贮存、销售：

应符合 GB 31646 的规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